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下文載列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		本公司權益持有	
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人應佔本集團經		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審核綜合	估計全球發售所	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基於下調發售價10%					
後的發售價每股					
份1.10港元.....	<u>120,811</u>	<u>84,741</u>	<u>205,552</u>	<u>0.4282</u>	<u>0.5098</u>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22港元.....	<u>120,811</u>	<u>95,523</u>	<u>216,334</u>	<u>0.4507</u>	<u>0.5365</u>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44港元.....	<u>120,811</u>	<u>115,291</u>	<u>236,102</u>	<u>0.4919</u>	<u>0.5856</u>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而此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6,547,000元及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55,736,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元)及1.4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元)的114,200,000股股份，亦基於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2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的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48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表示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環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環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就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1年12月29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